

绪 论

第一节 《艺术心理学新论》的研究对象

研究任何一门学科，都要首先明确它的研究对象。《艺术心理学新论》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它与已经出版问世的有关艺术心理学著作的研究对象是不同的。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先让我们谈谈艺术心理学（或称文艺心理学）研究的对象问题。

一、艺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艺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问题，学术界有着各种不同的阐释。我们认为对于“艺术心理学”这一名称是可以顾名思义的因为这个名称定义得十分明确，也非常科学。所谓艺术心理学，就是研究有关艺术方面的心理特征和心理规律的学科。

心理学分一般心理学即普通心理学和各个专门行业心理学两大类。所谓普通心理学（一般心理学）是研究一般人（即任何行业

的人的共同心理现象和规律的学科。只要是生理正常的人，在任何社会生活和环境以及在任何实践中都会有感觉、知觉、表象、记忆、注意、想象、思维、情感、意志、个性、气质等心理现象，普通心理学就是研究这些一般人共同的心理现象和心理规律的。

所谓各个专门行业的心理学，实际上是指各个不同行业的特殊心理现象和特殊心理规律，如军事心理学、医疗心理学、商业心理学、工业心理学、农业心理学、教育心理学、艺术心理学等等，都有它们各自不同的心理特点和特殊规律。这些不同行业的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的关系，是特殊和一般、个性和共性的关系。我们知道，普遍性对于特殊性来说，具有高度概括的特点。因此，普通心理学对各个专门行业的心理学研究有着一定的指导意义，但它不能代替各个专门行业心理学的研究。从各个专门行业心理学中也可以看出普通心理学的内容，但它毕竟不是普通心理学。作为一门特殊的艺术行业的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自然也是具有这种个性与共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关系的。文艺方面的一切心理现象和心理规律有它自己的特殊性，因此，凡是属于艺术活动中的一切心理现象和心理规律，都是艺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如艺术家的艺术心理（包括艺术个性心理和艺术心理定势等）、文艺创作心理、文艺作品心理、文艺欣赏心理和文艺批评心理等均属于艺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一般和特殊是相对而言的。艺术心理学对普通心理学来说，固然是具有它的特殊性，然而对各门类艺术心理学——如绘画心理学、书法心理学、建筑心理学、音乐心理学、舞蹈心理学、戏曲心理学、电影心理学等来说，却又变成了一般艺术心理学了，因为它是从各门类艺术心理现象和规律中概括出来的共同的艺术心理现

象和规律，而其它各门类艺术心理则又算是特殊的艺术心理学了。

艺术心理学既然是研究艺术专业方面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就又必然是艺术学科所属的一个分支。因为，艺术学包含着艺术类型学、艺术社会学、艺术心理学、艺术创作学、艺术欣赏学、艺术批评学、艺术风格学等内容。如此看来，艺术心理学既是普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又是艺术学的一个分支，这是就它的来源

理学、教育心理学、商业心理学等等，均属这种主从结构的关系。而且这种主从结构关系是不能颠倒的，颠倒了，主便变成了从，从便变成了主，其含义甚至性质也就跟着变化了。由此也可以看出，艺术心理学不是艺术学和普通心理学交叉的学科，也不是心理学和美学交叉的学科，这些提法都容易造成混乱，也容易否定艺术心理学自身特有的特点、特性和特殊规律及其作为一门学科的独立性。

在这里，值得提及的是：美学心理学、审美心理学和文艺心理学三者是有一些区别的，因为这三者的限制词是有一些区别的，它们的含义不是完全一致的。而文艺心理学和艺术心理学倒是可以而且应当完全一致，从广义的和根本的意义上说，文学作品也是一种艺术，即语言的艺术，它甚至是影响更广、功能更大、拥有群众最多的一种艺术。

以上辨析希望能得到学术界的认同，以免造成概念上的混乱，名不正往往会造造成言不顺的。

至于说艺术心理学与哲学、美学、心理学、文艺学、审美学、生理学、脑科学、人类学、历史学、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有着某些联系或密切关系，那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科学分类虽然有着绝对的需要，但也带来许多局限和不方便的地方，特别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二十世纪末并向二十一世纪推进的科学非常发达的时代，科学分类的相对意义便进一步呈现出来，每门学科均已发展到仅依靠本学科所具有的知识和研究方法，已经不能解决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和要点了，而是十分需要依仗其它相关学科所取得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最新研究方法来进行“会诊”，才有可能突破和解决。各个学科在某些问题上需要互相借鉴、互相吸取最新成果的养分

而又保持越分越细的学科独立性和它特有的特点，乃是今天人类科学事业发展的特点和必然趋势。如心理学，经过一个多世纪，由普通心理学发展到各门类专业心理学（包括艺术心理学），艺术心理学又发展为各门类艺术心理学。可以预见，各门类艺术心理学还将会分得更细，如戏剧心理学将会分成中国戏曲心理学、话剧心理学等；按剧种又可分为表演心理学、导演心理学、舞台美术心理学、戏剧文学心理学等等。正因为学科分得越来越细，所以越需要借助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也就是说，学科越向纵深发展，越需要加强横向联系。从系统论观点看，小而言之，每一门学科是一个系统；大而言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综合起来也是一个系统，然而它却又不排斥各门学科特有的特点和独立性。例如，艺术心理学中的艺术心理的本质和规律问题，需要直接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哲学观点和方法才有可能揭示出来；艺术灵感的生理机制问题则需要直接运用脑科学、神经生理学、实验心理学、人类学、生物进化论、控制论、系统论等自然科学有关的成果和知识及其研究方法，才能把它揭示出来。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说，艺术心理学是这些学科的交叉或混合体，因为，虽然它吸取了这些学科的营养和研究方法，但并不影响到艺术心理学这门学科应有的特性和独立性，恰好相反，倒是更有力地发展和提高了这门学科具有的独立性的地位。

二、《艺术心理学新论》的研究对象

本书之所以命名为《艺术心理学新论》，其目的在于区别已出版的诸多艺术心理学著作所流行的艺术家心理、艺术创作心理、艺

术欣赏心理、艺术批评心理及各门类艺术心理等分类的写法；从这些分类的具体内容中抽取和概括出一些重要的基本理论和长期以来尚未得到解决的难点（有些难点往往也就是重要的基本理论）和空白来予以重点分析和阐述。这些重要的基本理论、难点和空白在艺术心理学中是具有全局性和根本性作用的，对它们阐发清楚了，则艺术心理学中其它具体问题和诸方面艺术心理现象也就容易解决了。这也是本书重点研究的对象。

为了把这些基本理论、难点和空白说得更具体一些，现分别按照它们内在的逻辑顺序排列成下列三编十二章，并分别说明将这些基本理论和难点列为本书主要研究对象的具体原因。

上编第一章在‘艺术掌握世界方式’中提出四个基本要素——艺术心理和艺术思维、创作活动、创作手段和方法、创作成果等。艺术心理和艺术思维的作用是居首要地位的（详见《文学评论》1993年第2期‘也谈艺术掌握世界方式’），因为人的任何一种生产活动（包括艺术生产），都是要事先在头脑中有目的地做一番周密的思考和计划的，即在头脑中经过一番分析和研究、想象和概括的思维活动，才能把劳动的目的即结果以表象或概念的形式创造出来。在运用艺术掌握世界方式的过程中，也同样需要首先在艺术家的头脑中，按照艺术美的规律，想象和构思出一个完整的艺术意象的腹稿，至少有一个大略的构想，即便是即兴之作，也先要“胸有成竹”或“意在笔先”的。艺术家通过艺术思维和艺术想象在头脑中形成的艺术意象，规定着艺术创作活动的过程 and 方向，调节着活动中的每一个动作，使之合乎创作活动的目的和要求。虽然创作活动也可以检验和校正艺术思维和艺术想象及其所产生的艺术意象，但这也是必须经过头脑的认识和首肯后才能付诸实施的。

艺术学中包含着艺术门类学、艺术社会学、艺术心理学、艺术创作学、艺术欣赏学、艺术风格学等主要内容。在这些内容中，艺术心理学不仅在艺术学中占有一个方面的地位，而且在艺术学的各个方面的内容中，都包含有艺术心理和艺术思维的问题。可见，艺术心理和艺术思维在“艺术掌握世界方式”中是占据首要地位的；当前对艺术学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大部分都在艺术心理学中表现出来。

总之，艺术心理和艺术思维所包含的内容是很广的，也包含着艺术家的世界观、人生观、历史观、价值观、美学观、艺术观、主题观等抽象思维，也包含着大量艺术感知、艺术表象记忆、艺术想象、艺术意象等丰富多彩的意象思维。这些都是艺术掌握世界方式中不可或缺的首要内容。对艺术思维中的各种概念和规律的探索，特别是对它揭示出来的一些长期未能解决的难点中的奥秘内容，不仅对发展艺术心理学有着重要价值，而且对整个艺术学的发展也都有着极其重要的积极意义。

第二章“艺术思维中的艺术语言”所说的艺术语言，就是指在艺术心理活动和艺术思维活动过程中必须要以之为工具的各门类艺术的艺术语言。离开了艺术语言便难以展开艺术心理活动和艺术思维活动（包括艺术想象）。艺术语言不仅是艺术心理和艺术思维必不可少的工具，而且也是物化为艺术作品的不可缺少的物质手段和物质外壳。从语言符号论的观点，我们把表象、各种艺术表现手段和文学语言等都看成是艺术语言，并且找出了艺术语言的活动规律。如，特定艺术语言和特定艺术类别的互制律；艺术语言与艺术思维的互彰律等五条规律。

第三章“艺术心理诸范畴”如艺术感知、表象、想象、思维、情

感、个性等 在艺术创作、艺术欣赏和艺术批评等方面都会运用上。只是重点放在被学术界弄混乱了的表象、意象和形象等范畴上，并严格地予以科学的考证和界定，使其各归原意，各得其用。

第四章“艺术心理的特征与本质”。这两者是互为表里地渗透和贯穿在艺术心理活动和艺术思维活动的全过程的。所谓艺术心理特征，是在与普遍心理学和其它各行业心理学相比较时看出来的。它概括了艺术家艺术心理、艺术创作心理、艺术作品心理、艺术欣赏心理、艺术批评心理等诸方面所共有的特征。所谓艺术心理的本质是指艺术心理和艺术思维的内在的主客体矛盾运动的规定性，这种内在规定性决定着艺术心理发展的规律和方向，决定着艺术心理素质的高低和优劣，它与艺术心理特征互为表里地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艺术心理的体系。

第五章“艺术心理定势”。这是指艺术家在长期艺术学习和艺术实践中形成的各种职业习惯意识和习惯无意识的既定之势。对这种不知不觉和无形中起着指向和规范作用的心理定势的形成过程及其功能的把握，能将长期未能解决的、显得非常神秘的一些问题，如七步便能成诗、直觉的奇效、天才的神速效应等得到科学的说明和解答。可见，艺术心理定势在艺术心理活动中，是全方位全过程地起着自动指向和规范作用的。

第六章‘意象思维的逻辑’和第七章‘艺术思维的规律’也是具有全局性作用的。在这两章中主要探明两个重要难点问题：第一，探明艺术思维中所包含的意象思维（原称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是怎样自动地交替进行配合活动的规律；第二，探明意象思维的四个思维形式和三个思维规律及其与抽象思维的相互依承关系的特性。这些都是中外学术界长期未能解决的难点和重点问题。

第八章指出无意识具有的不同种类及其在艺术思维中的不同作用，而不可笼统地运用无意识的概念。第九章主要阐明了艺术灵感及其生理机制和神经来路。这两章的内容均带有普遍性意义，并具有新的突破和开拓性。

下编“艺术心理发展的源和流”中第十章“原始社会的技艺和技艺心理”主要是论证学术界所说的“艺术前的艺术”或“史前艺术”实际上是指原始社会的“技艺”并从原始社会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的技艺心理的不同特征中，阐明艺术和艺术心理产生的年代；第十一章介绍“西方艺术心理学思想发展概况”第十二章介绍“中国艺术心理学思想发展概况”。

从以上诸编章内容可以看出，本书对艺术心理学具有基本理论的介绍和将其贯穿于艺术心理诸方面的特色，并且对一些难点和空白作出了新的阐释，形成了本书重点研究的对象。

第二节 《艺术心理学新论》的研究方法

在科学研究中，由于客观事物是无限多样的，所以研究的方法也是多样的；又由于客观事物是无限发展的，所以一切科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也是不断发展和不断丰富更新的；还由于每个科研工作者研究的理论水平、知识的广度与深度、思维方法、实践经验和能力、研究的视角和兴趣等各不相同，所以他所选用的研究方法、途径等也就不同。客观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是对立而又统一的。在特定的时空范围内，在特定的对象和具体条件下，相对真理具有绝对性；超出或远离了这个时空和具体条件的范围，真理便变成了谬误。如牛顿的力学就属这种情况。但是，我们不是相对主

义论者。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的伟大发现，堪称人类征服自然的又一大跃进，但并不否定牛顿在一定时空范围和条件下依然具有真理性；弗洛伊德发现无意识的作用，并不能否定意识是人类心理活动的主要内容；弗雷泽和列维·布留尔发现原始人类特殊的思维方式，也并不否定文明人类思维方式的高级水平。绝对真理是无限个相对真理的历史长河，每个历史阶段的人只能发现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相对真理，却不能穷尽绝对真理的长河。

对同一事物（或问题）的研究，每个人和每个时代的人都会带有自身特有的“参考系”（即主体的特定时代精神和主观努力的不同条件、不同视角、不同思维方法和研究手段等诸因素的组合）投入工作，因此得出的结论也就不尽相同。然而，这一被大家所研究的事物本身却是有着它自身固有的特征、本质和发展规律的，这是任何人和任何参考系所改变不了的。参考系有优异和非优异之分，不是任何参考系都能使人对事物的认识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只有具有优异参考系的人，才有可能使他的认识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即提高到现代科学和现代思想文化应有的新的水平。

基于以上认识 我们认为 研究方法及其体系是属于“参考系”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内容，它集中地反映了研究者的世界观、方法论的性质及其科学性程度，反映了他原有的科学理论和文化的水准，反映了他运用方法的实际科研能力和发现真理的可能性程度，同时，在一定意义上也反映了他所处的时代以科研意识为中心的科研文化和科研水平与风貌。

正因为这样，一门学科研究的对象确定以后，便是要找出研究它的合适的方法。由于当代每门科学都已发展到很高水平，并继续不断地向纵深发展，科目越分越细，这就势必使得提出来的许多

重点和难点问题所涉及到的科目很多，除了运用本学科的研究方法以外，势必还要借助于其它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有时为了解决某一难题，需要运用多个研究方法，否则，就很难将研究推进一步。特别是对具有指导全局性的哲学方法论的掌握是至为重要的，因为，哲学问题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问题，它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共同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所以，它是指导研究一切科学的方法论。这就是说，哲学的方法论和各门学科诸多具体研究方法是统一的 即一和多的统一 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方法学系统 代表了我们的时代的以科学研究意识为中心的科研文化的水平与风貌 也是科学家们进行科研过程中的 参考系 的主要内容。

一、辩证唯物论的方法论在方法学系统中的作用

应当承认，辩证唯物论的方法论是一种科学的方法论，它在方法学系统中居于最高层次，在某种意义上起着指导全局的重要作用 它渗透在研究全过程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学科诸多具体方法之中。

唯物辩证法至少可以给我们提供下面几个大的研究和思维的原则：

1. 客观性与主观能动性相统一的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根据辩证唯物论的观点提出来的，它要求必须根据客观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力求避免主观臆测，一切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书本上的定义和主观想象出发，任何科学的结论都是来自广为占有材料和深入分析研究的末尾。一切科学工作者都应首先采取这种态度。与此同时，唯物辩证法又非常重视人的主

观能动作用，首先是重视实践中的人的认识的先导作用。人们掌握客观世界首先是通过人的感知、表象、记忆、想象、思维、意志、情感、概念、推理、判断等心理与思维作用来达到认识客观事物特征和规律这个目的的，然后根据这个科学的认识，按照人的意图、计划和目标进一步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人的自身。这个科学的认识和改造的过程都充分表现出人的主观能动性。这是与旧的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根本不同的地方，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以前的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人的感性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6 页）可见辩证唯物主义是既要首先从客观实际出发，又要充分承认人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主观能动性作用（研究心理学和艺术心理学正是为了更好地提高人的主观精神的素质，更好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从客观到主观，又从主观到客观，如此循环往复地互相撞碰、互相作用，最后才有可能达到对某门学科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和掌握。这是必须要遵循的第一个原则。

2. 解决主要矛盾和解决次要矛盾相结合的原则

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在一个大的事物过程中，存在着多个矛盾，在研究过程中有时需要我们首先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主要矛盾解决了，其它各个次要矛盾也就比较容易解决了。但是，有时却常常会出现与这种做法相反的情况，即只有首先逐个解决一些次要矛盾，最后才能解决主要矛盾。所以，需要将二者结合起来运用才好。

3. 掌握量变和质变相结合的原则

任何一个创造或发现发明，都有一个在认识上由量的渐进性到质变的过程，对客观事物的新质的发现和认识掌握乃是研究过程中量的积累的结果，所以，要创造各种必要的主客观条件来促使研究进程的质变。我们既不能把量的掌握夸大成是质的变化，也不要认识和掌握了事物的新质就忘记了新质这时实际上又已经开始了新的量变。这就是说，许多科学成果往往需要长期的努力，甚至需要几代人、几十代人才能完成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有机结合而成为科学的、开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就是经过了人类几千年哲学史发展的结果，是众多的哲学家不断耕耘的结晶，也是有成就的科学家必然要自觉或不自觉地遵照执行的方法论。信仰上帝的牛顿和爱因斯坦在实际进行科研的过程中，也是自觉或不自觉地遵照了唯物辩证法、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有成就的科学家、政治家、艺术理论家等等，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贯彻这个原则的。

4. 分析和综合相统一的原则

分析和综合相统一的原则也是研究任何科目或课题都要采用和遵照的传统的原则。离开了分析和推理，就不能洞察事物的内部结构和本质；离开了正确的综合，就无法得出新的科学结论。两者是相辅相承，互为因果逻辑作用的。

5. 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方法论和各学科诸多具体方法相统一的原则

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方法论所提供的诸多原则（如上述四个基

本原则)，具有原则性的总体指导作用，但是它不能代替各学科诸多具体方法的运用。在它的原则性指导下，只要是行之有一定效果的任何一种具体方法，都可以接纳为方法学系统内的一个成员或一个要素。在进行科学研究的过程中，统帅全过程的方法论只有辩证唯物论的方法论，然而所用的具体方法却是可以同时运用两个以上，有时为了解决某个难题，先后需要运用许多个具体方法，这些具体方法运用得成功，往往进一步证明唯物、辩证方法论的正确性。可见，辩证唯物论的方法论与各学科诸多方法是统一的，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作为科学的方法论的特点，它不像有些方法论那样具有排它性，它永远是开放的、发展的，“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的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因此，它永远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正如钱学森同志在武汉文艺学方法论学术问题讨论会上书面发言所说的：“世界上的一切理论，都是一层一层地概括的，到了最高层次就是哲学，就是人认识客观世界、改造客观世界总结出来的最高原理，最具普遍性的原理。这种最具普遍性的原理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科学是个整体，而不是分割的，所有的科学之间都是互相联系的，所有的科学技术最高的概括就是哲学。哲学指导我们一切科学部门的研究。当然，这不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僵化的，恰恰不僵化。因为，它通过九个桥梁与各门学科相联系，如通过自然辩证法作桥梁与自然科学联系起来，通过历史唯物主义作桥梁与社会科学联系起来，通过数学哲学作桥梁与数学联系起来，如果把学科分成九个方面，便有九个桥梁通到马克思主义哲学；而各门科学的发展又通过桥梁反映上去，发展和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文艺理论要发展，必须建立在正确的基本理论观

点上，即要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这个前提下，什么方法都可以用，包括所有有效方法。方法是根据问题的需要来选择的。”这段话说得十分正确、全面而又透彻，不失为一位大科学家居高临下的宽广胸怀和智慧眼光，也是他一生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并取得杰出成就的亲身经历的深切体会。

例如，戏曲创作与演出便需要贯彻唯物辩证的方法论及其它有益的方法（详见后）解决诸如进行戏曲创作如何将个人体验、书面资料及相关舞台演出的成败信息（参照系）有机融合，按照唯物辩证的原则去广泛地占有第一手资材；在艺术构思和舞台演出时，如何能站在历史及现代意识的高度去观照历史、反思文化，使作品及其人物体现出时代精神和现代意识；如何按照戏曲艺术本身所特有的舞台时空及戏剧观念的规律，处理好继承借鉴和革新创造的辩证关系，如在戏曲舞台设计中，如何体现出写意戏剧观指导下的戏曲艺术在假定性、虚拟性、程式性等方面对舞台布景、道具、灯光、服装等的特殊需求，使京剧姓“京”又有利于充分发挥戏曲表演载歌载舞的优势和特色，强化舞台声、光、色对现代戏剧的重要作用，创作出中国的“音乐剧”（以进一步与世界戏剧接轨，当代欧美的音乐剧很有市场）；在戏曲表演方面，如何协调和创新处理好戏曲对现代生活表现的局限，即现代生活与戏曲程式的矛盾，努力创造新的戏曲程式，以符合戏曲表演的规律，并广泛地吸取世界现代各重要表演体系与流派的优长以“为我所用”；在戏曲演出与观众欣赏的问题上，如何处理好戏曲作为世界重要的戏剧表演体系、作为“国宝”与青年观众的“接受”问题等等。

二、系统论方法

要说系统，唯物辩证法宇宙观本身就是一个无所不包的宇宙大系统。

路·冯·贝塔朗菲运用唯物辩证法的系统观创造性地在新的自然科学领域创立了系统论，这本身就是一种发展。所谓发展，就是运用前人创立的先进理论体系中的原理、原则和方法，创造性地解决了新的领域的新问题，从而更加丰富和充实了前人的科学理论。所谓系统，就是由许多元素构成的相互间具有有机联系，并具有特定功能的一个载体。也就是说，任何一个系统中，都有各个组成部分——元素或要素，各个元素之间具有有机联系，而系统外部有环境，它与环境之间的联系形成特定的功能。所以，系统论创始人贝塔朗菲把系统定义为：“处于一定的相互关系中的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总体。”所谓系统方法，就是用系统论的基本观点去研究所要研究的对象，即从整体出发，考察其内部各个元素之间的结构质及其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功能质，从而加以综合地处理问题，以达到最佳目的的一种方法。

系统论所指的系统、元素、结构、功能、环境等一整套范畴都是偏重于它们的结构功能及信息流程的研究的。根据近代和现代自然科学证明，凡是客观的事物都有质量、能量和信息三种属性，这三种属性又都以一种具体形态表现出来，而系统论只充分利用事物的信息这一属性。

系统论所确立的系统、元素、结构、功能、环境等一整套范畴和原则，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对任何一个系统（不论系统的大小和性质

如何 都可以套用的框架 仅仅是个框架)因此 ,也就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和具体化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一些具体内容。

“系统”是一个中性的泛指的一般名词，它既可以指客观事物系统，也可以指主观精神系统。如果指的是客观事物的系统，它正好是“物质”这一高度概括的哲学概念的具体化。因为，宇宙中的各种大小不同的具体事物都是以系统的形态表现的，而“物质”正是宇宙中许许多多、大大小小的具体事物——即具体的系统的高度抽象和概括。也就是说，一切客观世界的具体事物的系统都包含在“物质”这一概念之中，“物质”的具体内容就是指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具体事物的系统，每个系统又由各种元素结构而成，各种元素又有各种子系统，循此而往，以至无穷。这样，“物质”的概念就显得丰富而又具体，不像原来理解的那样抽象、空泛；对唯物主义这一观点的正确性，也有了现代科学成果的依据。从哲学的角度来看，客观事物的系统和元素应当包含质量、能量、信息、表现形态、元素、结构和功能等全部内容，否则就谈不上是“物质”这一概念中所包含的客观世界的具体事物了。这样看来，系统论仅仅为“物质”概念的深化提供了系统、元素、结构、功能、环境等可以套用的一个框架，要想让它真正变成“物质”概念中“合格”的具体内容，还必须在系统、结构、元素、功能、环境等所组成的框架中赋予其具体形态、属性(质量、能量)等内容。我们所说的系统论在某种意义上深化和丰富了“物质”概念的具体内容，是指它所提供的这个框架。看不到系统论的系统、元素、结构、功能、环境仅具框架的性质，笼统地说它们丰富和具体化了“物质”概念，显然是欠妥的。

同理，系统论在某种意义上也深化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哲